

开工前承诺书

根据《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我单位郑重承诺：

1. 本单位建设的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位于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比克工业园 B06 一楼、B05 二楼、办公楼五楼、B03 一楼，属于 锂离子电池制造 C3841 行业，位于 YB55KCC02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，按照《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重点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名录（试行）》属于清单管理类建设项目，具体项目信息附后。

2. 本单位承诺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落实《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》要求，并保证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

3. 除以上事项外，我单位承诺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承诺信息公开后需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，主动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管理，落实污染防治措施，保护生态环境。

如违反上述事项，我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（签字）

2026 年 1 月 27 日